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重附民字第25號

原　　告　鑫將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金友
訴訟代理人　賴坤生
　　曾勁元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麗偵
　　沈瑞堂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08 年度上易字第74號被告林麗偵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興浪
法　官　陳信旗
法　官　汪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賴怡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